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张家港市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市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1890.1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228.4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4月04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